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。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二、本次增加银行授信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现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。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、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、借款、开户、销户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，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并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及规划情况作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